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ST MIRACLE INTERNATIONAL LIMITED

進能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72)

須予披露交易 認購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四日交易時段後，認購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目標公司訂立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已有條件地同意按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620港元認購本金額為35,154,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倘若可換股債券按換股價全數轉換，將發行合共56,700股換股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567%及經發行換股股份而擴大之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5.0%。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含義

由於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

日期：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四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1) 目標公司(作為可換股債券之發行人)

(2) Megamillion Asia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認購人)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目標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可換股債券認購價

認購人已有條件地同意認購本金額為35,154,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於完成後，可換股債券之可換股債券認購價將由認購人以現金結付。

可換股債券認購價將以本集團之資源全數結付。

謹此提述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日及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九日就可能收購目標公司而發表之公佈。可換股債券認購價乃經認購人與目標公司按公平原則磋商後，經參考但不限於營運公司之總資產淨值及中國目標之資本承擔而釐定。假設可換股債券獲全數轉換，認購人將擁有目標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85.0%之權益。可換股債券認購價（經計及承諾金額後）代表目標集團應佔總資產淨值之折讓。

先決條件

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須待下列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

- (a) 認購人在全權酌情下完成及信納將對（其中包括）目標集團、其資產、負債、債務、經營及事務進行盡職審查之結果；
- (b) 緊接完成前概無可能對目標公司及／或目標集團之業務及經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事項或情況出現或演變；
- (c) 中國目標及營運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六日就中國目標收購營運公司各自之60%股權所訂立之兩份買賣協議為有效、合法及可予執行，且提供證據顯示就其項下之條款概無遭重大違反或拖欠付款；
- (d) 於完成日期，(i)目標公司根據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所提供之保證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為準確、正確及獲遵守，猶如在完成日期作出；及(ii)目標公司已於完成日期或之前履行其於項下之所有責任；及

(e) 就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自香港所有相關政府、監管及其他機關、機構及部門(包括但不限於證監會及聯交所)取得授權、批准及／或其他必要同意(如有)。

除條件(b)、(c)及(e)外，認購人可酌情豁免所有上述先決條件。

完成

待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倘適用)後，完成將於完成日期(或訂約方可能以書面同意之其他時間)進行，惟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簽立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後七個營業日。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

本金額	:	35,154,000 港元
面額	:	每份62,000 港元
可換股債券之地位	:	可換股債券將構成目標公司之一般、無抵押及非後償責任，而其彼此之間並無優次之分，並與目標公司所有其他現有及將來之無抵押及非後償責任享有相等地位，惟適用法律之強制性條文賦予優次之責任除外
發行價	:	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之100%
到期日	:	可換股債券發行首日起計第三週年之日
利息	:	可換股債券將不附帶任何利息
換股期	:	可換股債券發行首日起至到期日前第五個營業日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
轉換權利	: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將有可於換股期內可予行使之權利，按換股價(可作任何調整)轉換可換股債券之全部或任何部分之尚未償還本金額為換股股份。

任何轉換權利之行使及／或任何所進行之轉換可能受限於下列條件：

- (i) 根據(其中包括)其組織章程文件或(就上市公司為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及／或就其附屬公司而言)適用之上市規則(視情況而定)，由股東通過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行使任何轉換權利及／或可換股債券項下之任何轉換；
- (ii) 就行使任何轉換權利及／或可換股債券項下之任何轉換自香港所有相關政府、監管及其他機關、機構及部門(包括但不限於證監會及聯交所)取得授權、批准及／或其他必要同意(如有)；及／或
- (iii) 整體上遵守適用之上市規則。

換股價	:	初步換股價將為每股換股股份620港元，惟受限於慣常性調整條文，如目標公司之股份合併及拆細、溢利或儲備資本化、資本分派、供股及其他一般攤薄事件
於到期日贖回	:	除非之前已經轉換，目標公司將於到期日按可換股債券之尚未償還本金額之100%進行贖回
違約事件	:	可換股債券將包括慣常性違約事件條文，規定於發生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所指定之若干違約事件時，各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將有權要求即時償還相關可換股債券項下之尚未償還本金額
換股股份之地位	:	於行使轉換權利後發行之目標公司股份將在各方面與目標公司於轉換當日之所有其他現有股份享有相等地位，而所有換股股份將包括享有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之權利
轉讓性	:	可換股債券為可予轉讓

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是一間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六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乃投資控股公司，已發行股本為10,000港元。目標公司擁有中國目標之全部100%股權，後者持有承德五穀農莊食品有限公司及綠豐生態農業科技發展有限公司（統稱為「營運公司」）各自之60%股權。營運公司之總部設於中國河北省承德市。

承德五穀農莊食品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方便麵產品之產銷。該公司專門生產以燕麥及玉米製成的非油炸雜穀方便麵，目前在華北及中國東北分銷及營銷其產品。該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成立，於二零零八年開始試運行，於二零零九年初開展業務營運。於二零零九年底，該公司有五條生產線，年產能約為600,000,000包方便麵。

綠豐生態農業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方便湯、冰乾蔬菜產品和氣乾蔬菜產品之產銷。該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四月成立，初期僅生產冰乾蔬菜產品和氣乾蔬菜產品，後來於二零零八年引進方便湯生產線，於二零零九年底，年產能為60,000,000包方便湯。該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之冰乾蔬菜產品和氣乾蔬菜產品之產量亦約達18,000噸。

根據目標公司之未經審核非綜合賬目，目標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1,152,830港元之赤字。目標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未經審核非綜合除稅前及除稅後淨虧損約為1,162,830港元。

根據中國之承德熱河會計師事務所編製之營運公司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營運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總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342,000,000元。營運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除稅前及除稅後淨溢利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44,000,000元及人民幣33,000,000元。營運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除稅前及除稅後淨溢利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9,900,000元及人民幣17,500,000元。

進行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品牌管理，並為不同類別產品之知名買家擔任採購代理。

根據本公司在拓展其他具備良好商業潛力和增長前景之行業之企業策略，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代表著本公司可選擇進軍中國之食品和飲品行業之機會。

倘若可換股債券按換股價全數轉換，將發行合共56,700股換股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567%及經發行換股股份而擴大之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5.0%。轉換可換股債券(如有)須遵照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進行。

經考慮(i)據董事所信，隨著中國經濟發展，加上中國政府支持，中國之食品和飲品行業在未來數年將續有佳績；及(ii)可換股債券認購價(於「可換股債券認購價」一節內有所討論)，董事認為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含義

由於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釋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之正常辦公時間(星期六、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	指	認購本金額為35,154,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之事項
「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	指	認購人與目標公司就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四日訂立之有條件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受限於當中所載之條款及條件
「可換股債券認購價」	指	就認購事項而言為35,154,000港元
「本公司」	指	進能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完成」	指	完成可換股債券之認購及發行

「完成日期」	指	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已獲全部達成或豁免(倘適用)之日期，其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簽立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後七個營業日
「換股價」	指	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620港元
「換股股份」	指	目標公司於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行使轉換權利後予以發行之目標公司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目標公司將向認購人發行之本金額為35,154,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營運公司」	指	承德五穀農莊食品有限公司及承德綠豐生態農業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兩間公司均於中國註冊成立，分別主要從事方便麵產品及湯料之產銷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目標」	指	青島恒興盛商貿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目標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
「股份」	指	目標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
「認購人」	指	Megamillion Asia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暢達國際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中國目標及營運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進能國際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陳麗君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陳麗君女士、王月薇女士、陳富基先生、胡慶強先生及陶樹榮先生為執行董事；而陳德仁先生、柯偉聲先生及林兆昌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佈之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佈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自刊發日期起計，本公佈將至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內及本公司網站www.bestmiracle.com.hk內。